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4月19日上午9：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左仁淑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旭代为表决。另有公司3名监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讨论、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所持深圳骏达光电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出售所持深圳骏达光电股权的公告》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2日